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发生债务担保事项，现将详情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对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贷款的担保

本公司于 9 月 11 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支行签署了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空调国际上海）向该行申请最高额 8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（此次担保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1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2025 年 6 月 26 日）起三年止。

（二）对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贷款的担保

本公司于 9 月 13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 100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（其中 5000 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），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3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2025 年 9 月 12 日）起三年止。

（三）对上海银行闵行支行贷款的担保

本公司于 9 月 11 日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署了

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空调国际上海向该行申请最高额 16200 万元贷款本金以及对应的利息等提供担保（其中 11400 万元为前次贷款续贷的担保），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2 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（2028 年 12 月 31 日）起三年止。

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揽子新增担保额度事项授权范围之内（详见本公司 2024 年 6 月 27 日发布的 2024-036 号公告），因此无需再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空调国际上海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0 日，注册地为上海，注册资本为 58906.082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张永明，经营范围为“一般项目：设计、生产车用空调器和加热器（含压缩机）及冷冻、冷藏制冷机组，销售自产产品，国际货物运输代理，国内货物运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”。空调国际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空调国际上海最近一年又一期简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空调国际上海		单位：元
科目	2023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2,404,444,885.36	2,228,781,437.71
负债总额	1,820,964,754.74	1,453,050,447.92
净资产	583,480,130.62	775,730,989.79
科目	2023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4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034,970,238.51	826,144,853.63
利润总额	50,838,671.02	13,200,215.99
净利润	42,520,883.25	12,250,859.17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

本公司无对外部的担保，全部担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。截至本披露日，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 168,219.00 万元；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实际相互担保金额为 18,333.63 万元。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金额共计

186,552.63 万元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额 55.46 亿元的 33.64%。

本公司不存在逾期的担保事项,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- 备查文件: 1. 与江苏银行上海临港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》;
2. 与民生银行上海分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;
3. 与上海银行闵行支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

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4 日